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8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,07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86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豫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939,512,22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7.2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43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豫联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17,24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6%；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939,512,222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4.0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43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豫联集团通知，豫联集团债权人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豫 01 破 24 号之一裁定批准的《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约定，解除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99,109,104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.2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47%
解除质押时间	2024 年 2 月 5 日
持股数量	1,077,248,821 股

持股比例	26.86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939,512,222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87.21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3.43%

根据豫联集团通知，豫联集团表示将继续积极协调债权人履行《重整计划》安排，推进已清偿债权相应比例的股票解除质押工作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，若计划发生变动，豫联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剩余被质押股 份数量(股)	剩余被质押股 份数量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(%)	剩余被质押股 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豫联集团	1,077,248,821	26.86	939,512,222	87.21	23.43
厦门豫联	40,000,000	1.00	0	0	0
合计	1,117,248,821	27.86	939,512,222	84.09	23.43

公司将持续督促豫联集团按照《重整计划》严格履行清偿义务及办理相应股票解除质押相关工作，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